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8 批

(上接十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X3HA202312090085	郑州市巩义市永安街道河南省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距离学校和居民区不足500米,夜间恶臭难闻,废水乱排,严重污染地下水,多次发生火灾和爆炸安全事故。该企业长期倒卖危险废物,不用危险品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违规销售成品油。	巩义市	水	<p>一、关于巩义市永安街道河南省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距离学校和居民区不足500米”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经查阅环评资料:河南省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6.1.8.3防护距离确定显示:综合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工程无组织排放防护距离为东厂界80m、北厂界80m、南厂界29m、西厂界无需设防。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经现场勘查,该公司东北侧186m为新欣学校,东北侧420m处为官庄新村,上述2个点均不在该公司综合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内。同时,鉴于该案件属本轮重复举报,巩义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同属地政府一道,对该公司周边企业工人、官庄新村部分居民、新欣学校教师进行走访了解,告知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结果。</p> <p>二、关于“夜间恶臭难闻”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勘查:河南省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生产,正在进行技术改造,原料间配套安装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经查阅资料:企业用电量报表显示,该公司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夜间主要异味产生源是原料间,配套污染防治设施24小时运行,除维修维护外不停运。根据河南优晟睿环境检测公司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SR-20230310-13)、2023年4月1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SR-20230410-08)、2023年10月1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SR-20231001)显示,该单位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无组织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酸雾、硫化氢排放均符合标准。</p> <p>三、关于“废水乱排”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阅河南省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技术改造相关资料,该公司主要废水是车间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滤布清洗;车间冲洗废水隔油沉淀后回用于车间冲洗,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区域建设有地面污水收集池,收集后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永安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四、关于“严重污染地下水”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根据河南省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2022年4月11日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LCJ2203023H)显示,该项目地下水30项检测因子检出浓度均符合标准。巩义市每年2次委托有检验资质的河南蓝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地下水(饮用水)进行检测,执法人员调阅该公司下游最近的后泉沟村饮用水检测结果,2023年10月16日,后泉沟村6组出厂水和3组末梢水检测结果各项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限值要求。</p> <p>五、关于“多次发生火灾和爆炸安全事故”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河南省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2月发生1起火灾事故,经消防部门调查,起火原因为废滤布堆垛自燃,认定为一般火灾,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巩公(消)行罚决字(2018)0022号),罚款10万元;2023年1月发生1起火灾事故,经消防部门调查,起火原因为人员生产工艺流程操作不当引发,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巩行罚决字(2023)第0004号),罚款3万元,罚款均已缴纳,未发生过爆炸安全事故。经查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资料,2018年,该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编号:4101812018016L,风险级别属一般源;2022年3月3日,该公司按要求重新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编号:410181-2022-037-L,风险级别属一般源;2023年11月27日,对技改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号:410181-2023-081-M,风险级别自一般源提升至较大源。综上,河南省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身属突发环境事件低风险,风险级别自一般源提升至较大源,编制修订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六、关于“该企业长期倒卖危险废物”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河南省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豫环许可危废字105号,危险废物经营范围:含油硅藻土、废矿物油、含油滤布,经营规模:含油硅藻土50000吨/年、废矿物油20000吨/年、含油滤布2000吨/年。该公司营业执照显示: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和危险废物经营等。</p> <p>七、关于“不用危险品车辆运输危险废物”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河南省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济源市金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济源祥隆运输有限公司承担危险废物运输任务,签订有危险废物运输合同,运输公司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运输车辆:豫U69082、豫U93929、豫U91887、豫U25735、豫U12969、豫U19581、豫U91372、豫U59227,司机均具有道路危险废物运输押运从业资格,未发现其他运输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运输。</p> <p>八、关于“违规销售成品油”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河南省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矿物油主要是饮食行业烧火灶作为燃料使用,主要销售给经销烧火灶的贸易公司,再由贸易公司配套烧火灶外售,与贸易公司都签订了供销合同,贸易公司经营范围均含有生物液体燃料销售。</p>	基本属实	生态环境部门督促企业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二、巩义市永安路街道办事处委托河南沃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地下水进行检测。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HA202312090049	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群众广场东南角,李姓开发商以修建公厕的名义,将广场上的绿化和健身器材毁坏后修建门面房(占地约160平方米)。	荥阳市	其他污染	<p>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贾峪镇群众广场是附近村民休闲、娱乐、健身、文化活动的中心,根据荥阳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原东南角是健身器材和公共厕所,配有单杠、跷跷板等8个大小不同的健身器材,因年久失修,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广场管理人员将健身器材拆除后放置于广场东北角。经核查,广场管理人员李某范(系举报人李姓开发商)于2023年12月6日将地面水泥硬化,铺设厕所下水管道,砖砌围墙1.5米,占地约160.39㎡,并计划在该地块内东侧盖两间商业用房(约120㎡)归自己使用,该建设项目未办理相关手续,属于违规建设。</p>	属实	对违规建设进行拆除,恢复原广场功能,做好政策宣传,化解群众矛盾,争取群众谅解。	一、整改情况 关于“李姓开发商以修建公厕的名义,将广场的绿化和健身器材毁坏后修建门面房”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因该建设项目未办理相关手续,属个人违规建设行为,决定对违规建设进行拆除,恢复原广场功能。截至目前,已拆除并整改到位。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0日,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李某范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荥自然资罚责字(2023)第054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荥自然资罚责字(2023)第078号),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建,恢复土地原貌。	已办结	无
15	X3HA202312090084	中铝集团河南晟瑞实业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在郑州巩义市西村镇圣水村露天采矿,破坏生态环境:1、三队二二分大蓄水池被毁掉;2、150米水渠被毁掉;3、五百立方米饮用水池被毁;4、五百米生产道路被挖断。该企业的违规开采行为使大面积良田被破坏,上百万方矿渣运至山顶峰,导致大面积植被破坏,噪音扰民,矿渣堆积数十米高,形成泥石流隐患,下游上百户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	巩义市	生态	<p>一、关于圣水村三队二二分大蓄水池被毁掉,150米水渠被毁掉,五百立方米饮用水池被毁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17年1月,中铝矿业(河南)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与河南晟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巩义市圣水村三队二二分大蓄水池(上世纪70年代的坡池)、约150米水渠、村集体500立方米饮用水池位于圣水村三队二二分大蓄水池(上世纪70年代的坡池)施工区域内,三组坡池及水渠经过给予三组补偿后已施工挖毁;500立方米饮用水池经巩义市西村镇圣水村村民委员会和中铝矿业(河南)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协调,由河南晟瑞实业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出资100万元重新在该村岭南修建饮用水池及供水管道,新建蓄水池于2017年9月完工,目前,该蓄水池正常使用,保障圣水村一、二、三组村民日常生活。</p> <p>二、关于“五百米生产道路被挖断”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17年4月,巩义市西村镇圣水村三组通往山顶的原生产道路被圣水村三队二二分大蓄水池施工挖断。当时,施工方与巩义市西村镇圣水村三组签订补偿协议,并向圣水村三组支付补偿款12万元(包含约500米生产道路及三组坡池、150米水渠的补偿)。2017年4月,中铝矿业(河南)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督促施工方,在采坑的西北侧重新改道修建了一条约960米的生产道路,该道路于当月修建完毕。目前,村民正常使用中。</p> <p>三、关于“该企业的违规开采行为使大面积良田被破坏”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企业违规开采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地点位于巩义市西村镇圣水村三队三队里河,属圣水村三队三队里河。2017年1月,中铝矿业(河南)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与河南晟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巩义市圣水村三队三队里河露天采矿工程合同》后,河南晟瑞实业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在此施工。2019年4月,该矿因越界开采被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案查处,之后停止施工。 关于“大面积良田被破坏”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河南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2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矿山开采可以通过租用方式解决矿山临时用地问题,采矿结束后恢复原有土地性质。 巩义市西村镇圣水村三队三队里河露天采矿排渣场及矿坑压占、损毁土地面积共计167.52亩。经整合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排渣场约143.57亩,土地类型为采矿用地142.36亩、旱地0.67亩、林地0.54亩;剩余矿坑23.95亩占用土地类型为采矿用地。在开展恢复治理后,受新冠疫情和“7·20”特大暴雨影响,该治理工程时断时续。 截至2022年底,该系统已对排渣场区域进行恢复治理,治理面积144亩,其中,清运及回填矿渣约78万立方米,覆土治理面积96048平方米,恢复耕地95亩,种植侧柏380棵,撒播草籽5.82公顷,充填周边废弃矿坑2个。目前,仅剩矿坑部分暂未恢复到位,中铝矿业(河南)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将该区域列入2024年治理工作任务中,有序有计划进行恢复到位。</p> <p>四、关于“上百万方矿渣运至山顶峰,导致大面积植被破坏,噪音扰民,矿渣堆积数十米高,形成泥石流隐患,下游上百户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矿渣堆属圣水村三队三队里河露天采矿排渣场,因矿产资源开采等活动造成矿区地面塌陷、崩塌、滑坡等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2019年7月,中铝矿业(河南)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按照《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圣水村三队三队里河露天采矿排渣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一期》,对该区域排渣场及周边损毁区域开展矿山恢复治理。截至2022年底,该排渣场144亩已全部治理完成,其中,清运回填约78万立方米,削坡减荷形成6个台阶,覆土治理面积96048平方米,恢复耕地95亩,种植侧柏380棵,撒播草籽5.82公顷。经过治理工程,修复了地形地貌景观、土地资源,使该排渣场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且下游附近村民居住区域位于排渣场的西北侧,最近直线距离270余米,排渣场已进行削坡减荷形成6个台阶,已不具备发生泥石流灾害的条件。</p>	部分属实	督促中铝矿业(河南)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的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积极妥善处理矿群关系。	2023年12月12日,巩义市相关职能部门责成中铝矿业(河南)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出具承诺书。该公司承诺,下一步,生产经营及修复治理中,将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主动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地方、相关职能部门和行政村的各项工作。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二版)